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0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李岳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即被告達欣硬質銅有限公司、李岳峰於宣判前另行具狀，以其業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案行政裁處提起確認違法訴訟為由，聲請再開辯論並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呂寧莉

法官 何孟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雁婷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